《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82. 債權證明表的內容

- (1) 債權人或獲得債權人授權或代表債權人的人,須在債權證明表中聲明 ——
 - (a) 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
 - (b) 在清盤令的日期,其申索的總款額;
 - (c) 該款額是否包括尚未支付且未化作本金的利息;
 - (d) 關於債務人如何及於何時招致該債項的詳情;
 - (e) 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的詳情、獲給予該抵押品的日期及債權人所定出的該 抵押品的價值;及
 - (f) 簽署該債權證明表的人(如非債權人本人)的姓名及權限,和該人獲悉有關事實的 途徑。
- (2) 債權證明表內須指明任何可用作參考以證實債權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或其副本須連同債權證明表一併呈交。
- (3) 獲送交債權證明表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如認為有需要為證實債權證明表中所 提出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要求出示任何尚未呈交的文件或要求出示其他證據,則 可作出該項要求。

(1992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